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胡鴻欽  
電話：02-2737-7572  
傳真：02-2737-7619  
電子信箱：hungchi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300265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申請須知 (113TOP001532\_113D2010680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113年度「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前將申請相關文件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補助「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期限：自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計畫係擇優遴選國內大學校院或法人擔任培訓單位，鏈結合作廠商進行產業實務訓練，共同培訓博士級人才，並媒合至產業就業，以培養產業所需高階人才。
- 四、申請單位申請時須擇選培訓對象類型(本國籍或外國籍博士，得複選)；本會預計遴選本國籍博士培訓單位約2-3家，外國籍博士培訓單位1家，並得視審查情形決定獲選家數。
- 五、本案相關徵求訊息已公布於本會計畫徵求專區、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網頁公告事項，請務必先詳閱申請須知(如附件)



後再行申請。

六、請於113年5月22日前將申請書一式6份、光碟、合作廠商設立證明及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各1份函送本會。

七、為利申請單位瞭解本計畫目的及推動內容，本會訂於近期舉辦申請說明會，相關訊息將於近日公告於本計畫網站(www.phdojt.org.tw)最新消息。

八、本案相關問題諮詢，請與本計畫辦公室黃小姐聯繫(電話：03-5732961、email：carriehuang@itri.org.tw)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46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80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4單位)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2單位)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0單位)、政府研究機構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50單位)、財團法人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23單位)、公營事業研究機構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單位)

副本：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辦公室(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